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襄政公〔2021〕2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0〕210号文件批准的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拟定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标准执行。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倍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1	邓庄镇南梁村	水浇地	17.0953	75.2625	1.2	617.5848	926.3772
		其他农用地	1.5548	75.2625	1	46.8072	70.2109
		建设用地	0.1623	75.2625	1	4.8860	7.3291
		合计	18.8124	/	/	669.278	1003.9172
2	邓庄镇上靳村	水浇地	3.5933	75.2625	1.2	129.8116	194.7173
		其它农用地	0.2741	75.2625	1	8.2518	12.3777
		建设用地	0.0336	75.2625	1	1.0115	1.5173
		未利用地	0.0034	75.2625	1	0.0819	0.1228
		合计	3.9044	/	/	139.1568	208.7351
3	邓庄镇鄆里村	水浇地	0.2995	75.2625	1.2	10.8197	16.2296
4	新城镇古城庄村	水浇地	3.6543	113.4840	1.2	199.0582	298.5873
		其它农用地	0.3154	113.4840	1	14.3172	21.4757
		合计	3.9697	/	/	213.3754	320.063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襄汾县 2012 年城市规划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襄政办发〔2012〕22 号）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补偿。

三、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万元）

序号	乡镇、村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1	邓庄镇南梁村	669.278	1003.9172	1673.1952
2	邓庄镇上靳村	139.1568	208.7351	347.8919
3	邓庄镇鄆里村	10.8197	16.2296	27.0493
4	新城镇古城庄村	213.3754	320.0630	533.4384
	合计	1032.6299	1548.9449	2581.5748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五、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 1054.8142 万元，由县财政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襄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襄汾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